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通過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

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現有購股權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有關計劃已授出、發行在外、已註銷、已失效或起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已更新計劃

授權限額」)，以及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時，作出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訂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授出最多達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梁俊謙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俊謙先生、梁俊誠先生及陳杰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組成。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hk刊載。